

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

學生肖像使用授權同意書

本校於學生就讀期間，基於教學、教育活動或推廣之目的，將以拍照或錄影方式，紀錄學生參與各類教育活動之情形，將相片或影片發表於本校及教育主管機關相關電子媒體或實體宣傳品，供教育推廣或公共政策宣導使用。利用學生照片及影像均須取得學生及其家長授權，請確認勾選是否同意授權並提交同意書。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一、告知個人資料事項：

- (一) 蒐集個人資料之機關：本校。
- (二) 蒐集之目的：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
- (三) 個人資料之類別：C001 辨識個人者、C011 個人描述。
-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 期間：學生於本校就讀期間或本校相關業務執行所必須保存之期間。
 - 2. 地區：本國所在地範圍內使用。
 - 3. 對象：本校、教育主管機關(含新竹市政府、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4. 方式：基於教學、教育活動或推廣之目的紀錄學生校園各類活動(如各式競賽、表演、社團活動或課堂教學演示等)，並以相關電子媒體或實體宣傳品發表。

備註：代號說明請查詢「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參考連結如下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956>

二、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學生就讀本校期間，如同意學生肖像授權，於利用期限內得向本校申請製給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於本校平臺刪除個人資料內容。

三、不同意授權之權益影響：

不同意授權或同意後要求刪除、停止利用個人資料內容，本校將無法協助紀錄學生參與各類教育活動之相片或影像(含聲音)。

據上，請擇一勾選以下選項：

☐ 本人同意授權學校於特定目的(_____)使用學生活動肖像。

☐ 本人不同意授權且知悉權益影響。

學生姓名：

班級：____年____班____號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姓名：

(簽名)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與學生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